擬廢止法規表		
法規名稱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實施辦法	發布日期文號 一、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(89)府法 三字第八九〇九四六十二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。 二、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(98)府四三字第〇九八三三子第〇元八三三〇〇號令修正發布。	廢止理由 一、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發布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已將本辦法之實質內容納入,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款: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,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舊法規即應予廢止之法理,本辦法無保留之必要,應予廢止。 二、按教育部前開準則第 22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本準則訂定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」,爰本市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應廢止。